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8,131.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补选严娟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简历：**严娟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严娟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娟慧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